征收土地公告

社政土公〔2025〕1号

2025年1月8日，社旗县100兆瓦风电+智慧储能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12号)，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土地0.7638公顷、未利用地0.5871公顷，共计1.350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位于陌陂镇贾寨村、街南村、前宁洼村、完粮徐村、张楼村、张其浩村，郝寨镇王十里村，下洼镇杜庄村、高庄村、酒店村、兰庄村、吴庄村、闫庄村、余庄村、周庄村。用地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显示的四至及面积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郝寨镇王十里村集体土地0.0400公顷，陌陂镇前宁洼村集体土地0.0800公顷、街南村集体土地0.0400公顷、张楼村集体土地0.0400公顷、贾寨村集体土地0.0683公顷、完粮徐村集体土地0.0602公顷、张其浩村集体土地0.0400公顷，下洼镇闫庄村集体土地0.0800公顷、吴庄村集体土地0.0800公顷、酒店村集体土地0.0400公顷、高庄村集体土地0.0400公顷、余庄村集体土地0.6300公顷、兰庄村集体土地0.0400公顷、杜庄村集体土地0.0400公顷、周庄村集体土地0.0324公顷，以上合计1.3509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郝寨镇王十里村	0.0400	4113270401	63
陌陂镇前宁洼村	0.0800	4113270401	63
陌陂镇街南村	0.0400	4113270401	63
陌陂镇张楼村	0.0400	4113270401	63
陌陂镇贾寨村	0.0683	4113270401	63
陌陂镇完粮徐村	0.0602	4113270401	63
陌陂镇张其浩村	0.0400	4113270401	63
下洼镇闫庄村	0.0800	4113270401	63
下洼镇吴庄村	0.0800	4113270401	63
下洼镇酒店村	0.0400	4113270401	63
下洼镇高庄村	0.0400	4113270401	63
下洼镇余庄村	0.6300	4113270401	63
下洼镇兰庄村	0.0400	4113270401	63
下洼镇杜庄村	0.0400	4113270401	63
下洼镇周庄村	0.0324	4113270401	63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等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64.2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依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2.25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 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30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社旗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7983088

2025年3月4日